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954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 徐國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固於民國000年0月間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時之戶籍、居所地均係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，惟查相對人現戶籍已經申設住於嘉義縣民雄鄉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領補換日期113年1月18日），因聲請人主張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對相對人為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彭富榮